

流动人口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宋全成,王赞

(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山东济南250014)

[摘要]由于户籍制度、养老保险的碎片化管理等限制,流动人口参加流入地的社会养老保险面临诸多障碍。本文通过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分析流动人口的参保现状,并使用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探讨影响参保的主要因素。回归结果显示,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整体水平较低,仅为17.92%,且存在户口、区域的显著差别。除了受教育程度、户口和婚姻等因素影响参保以外,流动人口的流动类型、流入时间和就业单位性质等因素对流动人口参保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流动人口;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受教育程度;流动经历;就业状况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353(2017)03-0078-09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5)》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4年末,全国流动人口已达2.53亿人,占我国总人口的18.5%,比2013年增加800万人,增加3.3%^①。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推动流动人口市民化,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体常住人口成为我国城镇化工作的重点。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日益严峻,占人口总量近1/5的流动人口无论是返回户籍地,还是定居在流入地同样面临着养老问题。由于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限制因素的影响,流动人口参加流入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面临着诸多困难。2011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确定为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明确了流动人口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权利。在传统的家庭养老日益衰微、难以为继的情况下,流动人口未来的基本养老问题将成为政府、社会及家庭面临的重要考验。

一、文献述评

对于流动人口的参保问题,我国学者们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蔡昉早就(2007)指出,大量农民从农村涌入城市,将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与经济后果。他认为,流动人口的迁移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但应着重关注迁移流动的积极作用,并建议采取促进劳动力流动的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适应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宗教信仰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项目号:13JJD730002)之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宋全成(1964-),男,法学博士,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员。王赞(1991-),男,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5)》,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性^①。林李月、朱宇(2009)利用2006年福建省六城市的调查数据对流动人口的参保状况进行了具体研究,认为除了性别等个体特征外,城市社会政策对流动人口是否参保具有显著影响。一般说来,流动人口社会政策较为完善的城市,社会保险参保率相应较高^②。史薇(2013)将乡—城流动人口养老意愿的测量分为是否同意“养儿防老”、主要经济来源和照料方式三个因素,并利用回归分析的方法进行了研究,回归结果显示,个体特征、子女数量对上述三个因素影响显著,而反映社会融入状况的变量对养老意愿并无明显影响^③。袁城、李荣彬、王悦(2014)使用2010年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对比监测数据,研究了城乡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参与现状。结果显示,城—城流动人口参保状况总体上高于乡—城流动,且两群体参加社会保险集中于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上。这种差异主要由性别、受教育程度等个体因素和户籍制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外部环境共同造成的^④。王桂新、胡健(2015)使用2011年流动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研究农民工社会保障状况对其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在各项社会保障中,养老保险和子女教育对市民化意愿影响最为显著。同时,年龄、婚姻等个体特征、经济发展水平等社会经济变量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影响也较为明显^⑤。

通过上述研究文献回顾发现,当前学界对流动人口参保现状的研究上,多基于某一城市或区域调查数据展开研究,尚缺乏全国性数据的支撑。在进行数据具体分析时,由于研究的视角不同、运用的方法不同,聚焦的关注点不同,相同变量在不同数据的影响结果上呈现出多样性。此外,关于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对策建议的文章较多,学者们普遍认为,户籍制度、便携性损失以及碎片化管理会对流动人口参与社会保险产生阻碍作用。但此类研究多为理论分析,缺乏具体的大数据支持。基于此,在流动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问题上,应将三类养老保险区别对待。尤其在当前户籍制度改革以及《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的背景下,研究流动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保障流动人口的基本权益,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更具有代表性意义。

二、流动人口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人口社会学分析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主要为2014年和2010年国家卫计委组织进行调查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自2009年开始,为了解我国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国家卫计委开始进行动态监测。截止到2014年,已经进行了7次连续断面调查。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采用PPS抽样方法,首先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进行分层,并在层内分三阶段(街道/乡镇、居委会/村委会),与流动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方法随机抽取调查对象。与六普采用的统计口径不同,动态监测将调查对象限定为在流入地居住时间在一个月以上,非本市(区、县)户口,年龄在15—59岁的流动人口,实际调查有效样本为200937人。调查的主要内容涉及流动人口的个人和家庭基本信息,流动经历,工作状况,基本公共服务状况等^⑥。2010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样本量为122548。调查的主要内容与2014年的调查大同小异。通过数据分析,流动人口具有如下特征:

(一) 流动人口总量迅速增加

2010年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流动人口总量达到2.21亿,占总人口的16.5%。此后,伴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迅速发展,流动人口的总量迅猛扩张。图1中的相关数据显示,从2010年到

①蔡昉《中国流动人口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②林李月、朱宇《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影响因素的分析—基于福建省六城市的调查》,《人口与经济》,2009年第3期。

③史薇《中青年乡城流动人口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老龄科学研究》,2013年第3期。

④袁城、李荣彬、王悦《城乡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经济体制改革》,2014年第2期。

⑤王桂新、胡健《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与市民化意愿》,《人口学刊》,2015年第6期。

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5)》,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5年版,第166页。

2014年,我国流动人口的总量明显加大,分别达到2.21亿、2.30亿、2.36亿、2.45亿、2.53亿,年均增长率为3.44%。预计到2020年时,我国流动人口将达到2.91亿人。

(二) 参保比例整体较低,性别差异不显著

2010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显示,仅有10.71%的流动人口参加了城镇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时,参保比例上升到17.92%,上升了7.21个百分点,尽管与2010年相比,参保比例有所提高,但流动人口参保比例依然整体偏低。在性别分布方面,2010年流动人口性别比约为100,性别比例均衡。到2014年,性别比达到141,性别失衡凸显。但在参保上并无明显的性别差异,男性参保比例为18.50%,仅高出女性1.4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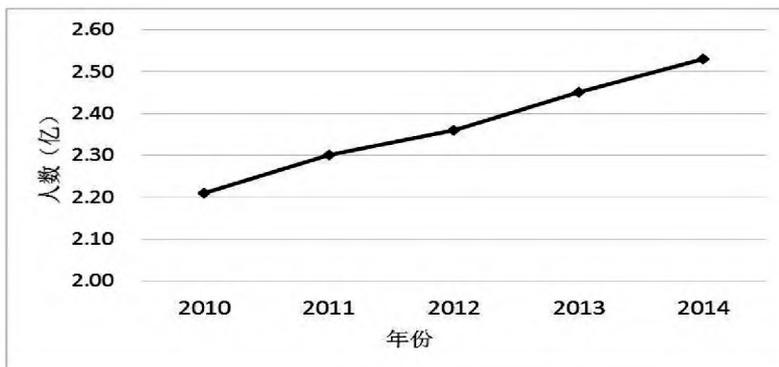


图1 2010-2014年流动人口总量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2010-2014年《中国人口发展报告》整理得出。

表1 流动人口性别分布及城镇基本养老参保状况

性别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性别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2010年				2014年			
男	50.14	6935	11.29	男	58.55	21765	18.50
女	49.86	6185	10.12	女	41.45	14246	17.1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2010年、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三) 中青年占主体,参保率随年龄增加呈倒U型分布

参保率与流动人口的年龄有着紧密的关联。图2反映了2014年流动人口的年龄分布与参保的状况,无论是2010年还是2014年,年龄在25-45岁的中青年占流动人口的70%左右。在参保比例上,不同于2010年的波状分布,2014年流动人口的参保比例随着年龄的增长呈倒U型分布。25-34岁年龄组的参保比例最高,达到22.58%,且上升幅度最大,约提高10个百分点。45-60岁年龄组的参保比例最低,为13.27%,仅比2010年提高3个百分点。由此可见,相比于年长者,中青年群体的参保意识更为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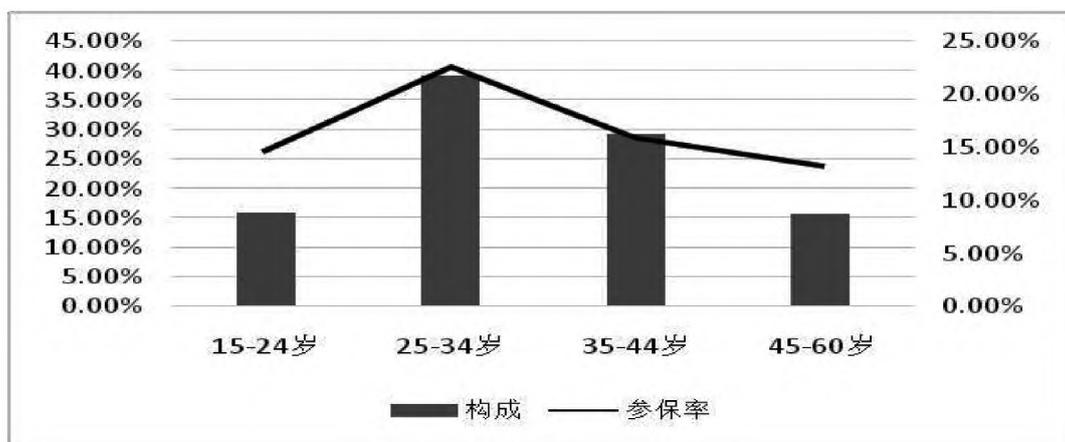


图2 2014年流动人口年龄分布与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况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四) 相比于农业户口,流动人口中的城镇户口参保率更高

在流动人口中,农业户口始终占流动人口的主体。2010年时,流动人口中拥有农业户口的比例为84.41%。到2014年时,其比例依然为84.14%,并无太大波动。在参保比例上,城镇户口的流动人口参

保比例为 42.97% ,比 2010 年上升约 10 个百分点 约超出农业户口的流动人口参保 30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 在参保问题上 城乡差异显著。详细情况 见表 2。

表 2 流动人口户口性质与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况

户口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户口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2010 年				2014 年			
农业	84.41	6762	6.54	农业	84.14	22506	13.31
城镇	15.52	6345	33.36	城镇	14.68	12678	42.97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2010 年、2014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

(五) 受教育程度越高,参保比例越高

流动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与参保有较高的关联度。流动人口监测数据显示 2014 年流动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以初中为主,比例达到 52.70%。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为 13.89%,大专和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流动人口比 2010 年略有提高,分别为 8.43%和 4.43%。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上 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 参保比例迅速提高 且上升幅度较大。本科及以上参保比例最高,为 66.73%,比小学及以下高出约 50 个百分点。其次为大专,参保比例为 44.51%。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参保比例状况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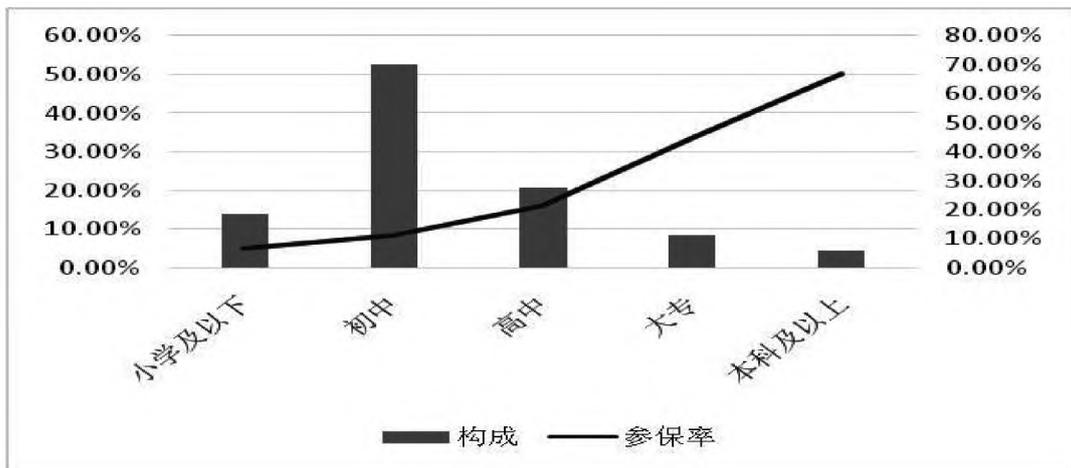


图 3 2014 年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况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2014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六) 在婚群体占多数,未婚群体参保率较高

如果比较 2014 年和 2010 年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那么 我们就会发现 流动人口的参保状况与其婚姻状况有着紧密的关联。流动人口中在婚比例较高 达到 75% 以上。2014 年时 初婚群体所占比例最高 为 74.80%。其次是未婚群体 占流动人口的 21.60%。在参保率方面 2014 年初婚群体的参保率最高 达到 20.24% ,比 2010 年上升约 8 个百分点 上升幅度最大。丧偶群体参保率仅为 10.84% ,下降 1.34 个百分点。随着婚姻状态的变化 参保比例逐渐从未婚群体的 20.24% 下降到丧偶群体的 10.84% ,两者相差约 10 个百分点。

表 3 流动人口婚姻状况与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况

婚姻状况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婚姻状况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2010 年				2014 年			
未婚	18.85	2930	12.69	未婚	21.60	8786	20.24
初婚	78.77	9772	10.12	初婚	74.80	26023	17.32
再婚	1.17	201	14.01	再婚	1.31	466	17.67
离婚	0.96	179	15.27	离婚	1.86	643	17.17
丧偶	0.25	38	12.18	丧偶	0.43	93	10.84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2010 年、2014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七) 跨省流动比例提高, 参保比例逐渐上升

从流动区域类型来看, 流动人口可分为跨省流动人口和省内流动人口两种类型。2010年动态监测数据显示, 53.10%的流动人口为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的人口为46.90%。到2014年时, 跨省流动人口增长至50.96%, 上升4个百分点。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 跨省流动所占比例最高, 为19.53%。上升幅度最大, 提高9个百分点。省内跨市参保比例为16.84%, 市内跨县参保比例最低, 仅为15.30%, 比2010年分别上升5.91%和3.45%。由此可见, 较之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的参保率逐渐提高。

表4 流动类型与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况

流动类型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流动类型	构成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2010年				2014年			
跨省流动	46.90	5804	10.10	跨省流动	50.96	20001	19.53
省内跨市	35.14	4708	10.93	省内跨市	30.33	10259	16.84
市内跨县	17.96	2608	11.85	市内跨县	18.71	5751	15.30

资料来源: 根据2010年、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

(八) 东部聚集趋势未变, 参保率呈U型分布

在流动人口流入区域上, 东部地区始终是流动人口的主要迁入地, 流入地为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带, 上述三地的流动人口占全部流动人口的35%左右。流入到中部地区的流动人口占比由26.22%下降到16.91%, 流入到西部地区的流动人口占比由28.14%上升到32.33%。在参保方面, 上升幅度最大的为东部地区, 2014年达到26.76%, 上升12个百分点。其次是西部地区为13.02%, 中部地区仅为10.32%。从西部到东部, 流动人口的参保率基本呈U型分布。流动人口流入地区和参保率状况, 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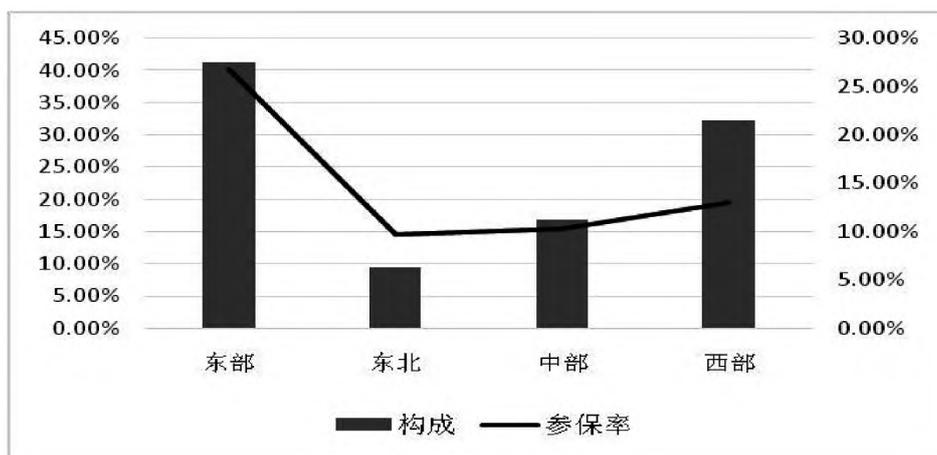


图4 2014年流动人口流入区域与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况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三、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影响因素分析

从总体上看, 虽然流动人口的参保比例由2010年的10.71%上升到2014年的17.92%, 但整体参保率较低的现状并没有得到有效的改善。为探索流动人口参保的影响因素, 本文使用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及相关监测指标, 由于研究的因变量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是个二分变量, 因此, 利用二元Logistic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根据研究需要进行变量处理, 最终得到有效样本119854个, 本文的系数估计和模型检验均采用STATA12.0软件完成。在引入个体和家庭变量的基础上, 本文将重点检验流动经历与就业状况对流动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影响。

(一) 样本与假设

1. 流动经历。根据迁移决策理论,迁移意愿与距离成反比。在进行迁移决策时,流入地的社会保障水平、尤其是养老保险状况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但是,由于社保制度的碎片化管理和便携性损失等,在其他省市参保并不能确保流动人口享受充分的养老待遇。因此,首先,假设省内流动比跨省流动拥有更高的参保可能性(假设1)。其次,流入时间越长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拥有较为稳定的工作和生活环 境,社会融入感也较强,因此,拥有较高的参保可能性(假设2)。最后,由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出显著的地区性差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往往是迁移者的首要目标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社会保障制度和参保水平也存在一定区别,因此,假设东部地区的流动人口参保机会更高(假设3)。

2. 就业状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求企业和个人承担一定比例缴费。首先从收入的视角来看,出于经济利益的追求,收入水平较低的流动人口往往工作岗位不稳定、频繁跳槽,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甚至成为他们谋求自身经济利益的羁绊,因此,假设收入较高的流动人口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可能性较高(假设4)。其次,从单位性质的角度来看,单位性质不同,运行机制和规范化程度存在较大差别。个体性质的企业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一般不愿意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而国营和外资性质的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因此,假设国有或外资性质的单位参保可能性更高(假设5)。最后,从户籍角度来看,在户籍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流动人口,因为已经拥有养老保障,而缴纳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对其来说并不是十分重要。因此,假设拥有其他养老保险的流动人口参保率较低(假设6)。

(二) 变量测定

本文主要分析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影响因素,结合问卷中“您是否享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将因变量设置为参保(=1),未参保(=0)。根据研究设计,本文将从个人因素、家庭因素、流动经历、就业状况等四个维度进行考量,具体变量定义见表5。

表5 变量的定义

变量	定义
因变量	
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1 未参保=0
自变量	
个体因素	
性别	男=1 女=0
年龄	15岁-24岁=1 25岁-34岁=2 35岁-44岁=3 45岁-60岁=4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1 初中=2 高中=3 大专=4 本科及以上=5
家庭因素	
婚姻	未婚=1 在婚=2 离婚及丧偶=3
随迁状况	随迁=1 未随迁=0
住房	免费住房=1 租房=2 自购或自建=3
流动经历	
流动类型	市内跨县=1 省内跨市=2 跨省流动=3
流入时间	1年及以下=1 2年-3年=2 4年-5年=3 6年-10年=4 10年以上=5
流入地区域	西部=1 中部=2 东北=3 东部=4
就业状况	
月收入	2000元及以下=1 2000元-4000元=2 4000元-6000元=3 6000元以上=4
单位性质	不在业=1 个体=2 私营性质=3 国有性质=4 外资或合资=5
拥有其他养老保险状况	有=1 无=0

在控制流动人口的个体和家庭因素的基础上,把流动经历和工作状况作为关键自变量。流动经历主要包括:流动类型、流入时间和流动区域。首先,将流动类型分为市内跨县、省内跨市和跨省流动三类。其次,将流入时间在1年及以下设置为1,2-3年赋值为2,4-5年赋值为3,6-10年赋值为4,10年以上赋值为5。最后,将流入到西部地区的赋值为1,中部地区的赋值为2,东北地区的赋值为3,东部地区赋值为4。

就业状况通过上月月收入、单位性质和拥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三个变量测定。第一,将月收入在2000元及以下赋值为1,2000元-4000元赋值为2,4000元-6000元赋值为3,6000元以上赋值为4;第二,在单位性质中,将“不在业”赋值为1,将“土地承包者”和“个体工商户”合并为个体,赋值为2,将私营企业赋值为3,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合并为“国有性质”,赋值为4,将“港澳台、日韩、欧美和中外合资”合并为“外资或合资企业”,赋值为5。第三,结合“您是否享有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您是否享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将拥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赋值为1,不拥有设置为0。各变量的描述统计表见表7。

表6 变量的描述统计表

变量	频数	百分比	变量	频数	百分比
因变量			自购或自建	28 907	24.12
是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流动类型		
是(=1)	25 423	21.21	市内跨县	23 482	19.59
否(=0)	94 431	78.79	省内跨市	38 025	31.73
控制变量			跨省流动	58 347	48.68
个体因素			流入时间		
性别			1年以下	31 337	26.15
男(=1)	68 599	57.24	2-3	27 406	22.87
女(=0)	51 255	42.76	4-5	20 386	17.01
年龄			6-10	23 933	19.97
18-24	16 538	13.80	10年以上	16 792	14.01
25-34	47 533	39.66	流入区域		
35-44	36 417	30.38	西部	38 464	32.09
45-60	19 366	16.16	中部	21 120	17.62
受教育程度			东北	11 883	9.91
小学及以下	15 922	13.28	东部	48 387	40.37
初中	60 767	50.70	工作状态		
高中	25 327	21.13	月收入		
大专	11 412	9.52	2000元以下	25 756	21.49
本科及以上	6 426	5.36	2000-4000	51 704	43.14
家庭因素			4000-6000	18 183	15.17
婚姻状况			6000元以上	24 211	20.20
未婚	22 072	18.42	单位性质		
在婚	95 265	79.48	不在业	16 446	13.72
离婚及丧偶	2 517	2.10	个体	52 989	44.21
随迁状况			私营	34 185	28.52
随迁	94 792	79.09	国有	11 503	9.60
未随迁	25 062	20.91	外资或合资	4 731	3.95
住房状况			其他养老保险		
免费住房	13 435	11.21	有	62 775	52.38
租房	77 512	64.67	无	57 079	47.62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三) 回归结果分析

模型1只检验个体因素的影响,可以发现,男性参保的机率比女性高出约13%,虽然男性在就业市场存在一定的性别优势,但在参保上优势并不明显。在年龄方面,以18岁-24岁的年龄为基础,25岁-34岁参保的机率是其1.76倍,35岁-44岁参保机率是其1.93倍,45岁-60岁参保机率是其1.902倍。受教育程度为初中的群体参保机率是小学及以下的1.73倍,高中是其3.96倍,大专是其11.47倍,本科及以上是其27.47倍,由此可见,受教育程度越高,参保可能性越大。

模型2在控制了个体因素后,加入了家庭变量。以未婚群体为基础,在婚群体的参保机率是其1.42倍,离婚和丧偶者是其1.18倍。而家庭随迁的流动人口比未随迁的参保机率下降了38%左右。

相比于享受免费住房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租房的群体参保机率下降 23%。

模型 3 在控制了个体因素和家庭变量的基础上,检验了流动经历的影响。可以发现,省内跨市的流动人口参保机率比市内跨县下降 5% 左右,跨省流动的参保机率下降 11%,假设 1 被证实。相比于流入时间在 1 年及以下的群体,流入 2 年-3 年是其 1.30 倍,4 年-5 年是其 1.29 倍,6 年-10 年是其 1.42 倍,10 年以上是其 1.32 倍,假设 2 得到部分验证。在流入区域方面,流入到中部地区的群体参保机率下降 32%,东北地区参保机率下降 27%,东部地区参保机率上升 186%。假设 3 被证实。

模型 4 检验了就业状况的影响,结果显示,以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为基础,月收入 2000-4000 元的流动人口参保机率是其 1.56 倍,4000 元-6000 元是其 1.71 倍,6000 元以上是其 1.75 倍,假设 4 得到验证。在就业单位的性质上,相比于不在业的群体,在个体性质单位就业的流动人口参保机率是其 1.47 倍,在私营企业工作的是其 8.92 倍,在国有性质单位的参保机率是其 22.15 倍,在外资或合资单位工作的参保机率是其 52.99 倍,假设 6 被证实。在拥有其他养老保险方面,享有其他养老保险的流动人口比不享有的群体下降了 92%,从而验证了假设 6。

表 7 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

变量	Exp(B)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个体因素				
性别(女)				
男	1.133***	1.115***	1.155***	0.869***
年龄(18-24岁)				
25-34岁	1.763***	1.654***	1.649***	1.618***
35-44岁	1.929***	1.761***	1.786***	2.008***
45-60岁	1.902***	1.679***	1.846***	2.240***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1.728***	1.732***	1.745***	1.984***
高中	3.959***	3.892***	3.999***	4.424***
大专	11.473***	10.913***	11.370***	8.750***
本科及以上	27.467***	25.894***	26.285***	12.453***
家庭因素				
婚姻(未婚)				
在婚		1.420***	1.266***	1.336***
离婚以丧偶		1.175**	1.161*	1.271**
随迁(未随迁)				
随迁		0.628***	0.571***	0.794***
住房(免费房)				
租房		0.770***	0.795***	1.094**
自购或自建		1.046	1.309***	1.537***
流动经历				
流动类型(跨县)				
省内跨市			0.951*	0.882***
跨省流动			0.893***	0.697***
流动时间(1年及以下)				
2-3年			1.302***	1.349***
4-5年			1.290***	1.401***
6-10年			1.423***	1.537***
10年以上			1.323***	1.411***
流入区域(西部)				
中部			0.685***	1.010
东北			0.728***	0.351***
东部			2.858***	2.489***
就业状况				
月收入(2000以下)				
2000-4000元				1.557***
4000-6000元				1.709***
6000元以上				1.745***
单位性质(不在业)				
个体				1.467***
私营				8.917***
国有性质				22.154***
外资或合资				52.985***
其他养老保险(无)				
有				0.0837***
常数项	0.046***	0.064***	0.038***	0.009***
样本量	119854	119854	119854	119854
pseudo R ²	0.135	0.141	0.187	0.452

说明: 括号内为参照组; * p<0.05; ** p<0.01; *** p<0.001。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利用2014年和2010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分析流动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通过上面的数据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在性别差异方面,性别与参保率并不具有显著的关联。尽管流动人口整体参保率较低,仅为17.92%,但从性别差异的视角来看,并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就这个意义而言,体现了一定程度的性别平等,这也意味着在流动人口的参保问题上,并不存在显著的性别歧视。

第二、年龄是影响参保率的因素之一。相关数据分析显示,年龄构成与参保率有着紧密的关联。在年龄分布上,参保率随年龄的增加呈倒U型分布。这也意味着,25岁以下较低的年龄别参保率较低,35岁-44岁的年龄别的参保率最高,而后持续下降。

第三、受教育程度是影响参保率的重要因素。相关数据分析显示,参保率与受教育程度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伴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参保意识明显加强,本科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参保率达到66.73%。

第四、婚姻状况是影响参保率的重要因素。在婚姻方面,未婚群体虽然仅占流动人口总量的21.60%,但参保率最高,占比高达20.24%。这也说明,未婚群体相对于非未婚群体有着更强烈的参保意识,因此,才有着较高的参保率。

第五、跨区域与流入地对参保率也有显著影响。相关数据分析显示,相比于省内流动,跨省流动的群体参保率更高。在流入地上,流入到东部地区的流动人口的参保率达到26.76%,明显高于流入到其他地区的流动人口的参保率。

第六、将影响流动人口参保的因素分为个体、家庭、流动经历和就业状况,并使用二元Logistic模型进行检验。回归结果显示,除个体和家庭因素外,流动经历和就业状况均对流动人口参保有着显著的影响。省内流动、流入时间较长和流入地为东部地区的群体参保机率更高;月收入水平越高,参保的可能性越大;在就业单位性质上,国有性质和外资或合资性质的单位参保机率明显高于个体或私营性质的单位;而拥有其他养老保险的群体参保机率比不拥有其他养老保险的群体下降约92%。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将就业状况放入回归模型后,性别因素的影响方向发生改变,男性比女性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几率下降13%左右,这部分说明了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后,更加注重自身的独立和发展,相比于男性更关注自身的社会保障状况。在以往的研究中,很多学者未将年龄分组,认为随着年龄的增加,养老保障的需求更为紧迫,参加养老保险的比率也将上升,本文的研究发现,年龄在45岁-60岁之间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几率降低,这可能是其考虑到现行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时间和未来收益等因素所做的理性决定。

本文主要关注的是流动人口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状况,对于户籍地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与状况并未进行专门的探索,也没有对此进行比较分析。此外,本文主要利用2014年和2010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由于缺少2011年至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无法进行队列分析。但从现实层面来看,流动人口无论是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还是户籍地的社会养老保险,其比例都相对较低。这就要求政府层面,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参保权利,提高社会保障的统筹层次,同时,进一步缩小地区间经济与社保方面的差异,在目前情况下,重点关注中西部地区的流动人口的参保问题。

[责任编辑:韩小凤]